



上不利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也不利于进行有效的行业监管。

4.2.2 管理的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方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后管理和价值创造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而言，投资交易的结束是价值创造过程的开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应当是全方位的，从公司财务、人力资源整合、运营过程优化、质量提升、科技创新，到行业整合，最终实现被投企业的价值提升。但当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投后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问题，比如部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更多地关注被投企业的上市和退出，将主要精力用于投资项目筛选、投资决策等方面，而在被投企业的辅导工作和增值服务方面的投入较少。另一方面，部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公司治理上仍存在信用缺失、风险控制能力薄弱、运营不规范等问题，一部分被调研企业尚未建立诸如对赌协议等基本的风险控制制度。

4.2.3 退出渠道不够畅通

尽管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包含沪深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板块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但三个板块出现了一定趋同性。

2017年，IPO的过会率进一步降低，沪深主板与创业板的进入门槛提高，初创企业难以达到上市要求；新三板的交易活跃度下降，企业上新三板的意愿变弱；同时，从新三板转板至创业板、主板的机制仍不成熟，且新三板的流动性有限，增加了企业从新三板退出的难度。

另外，我国的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也需要通过严格的监管审批，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并购交易的成本，阻碍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并购方式退出。从2017年的退出事件看，通过IPO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退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仅占比5%，客观上反映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渠道不畅、退出方式较为有限的现状。

4.2.4 投资创新项目的激励机制和制度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法律层面，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尚不成熟，同时企业的自我保护意识也较为薄弱，知识产权难以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利用，侵权行为较为普遍。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的现状打击了科技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使得我国知识产品价格较低，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高科技企业的积极性。

另一方面，我国目前对于创新环境的包容度不够。创新是对未知方法和路径的探



索过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其中充满了高度的不确定性，具有较大的失败可能性，因此需要足够的风险包容度，完善人才评价、保障、激励机制，激发和弘扬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与工匠精神。目前我国仍缺乏适当的创新激励机制、容错纠错机制，以及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尊重创造的文化氛围。

4.2.5 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对行业发展的影响逐步显现

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构成了新的挑战。首先，由于美联储的“缩表”计划，以及美国股市持续上涨和力度较大的减税政策，全球流动性有流向美元资产的趋势，这对中国的整体金融行业产生了影响。其次，2018年初开始，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在其引起的一系列连锁反应中，美国对中国高新技术企业的打压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关注的焦点。美方有意识地针对“中国制造2025”的关键行业实施技术封锁和贸易禁运，这些行业恰恰是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此外，贸易摩擦也在心理层面产生了消极影响。

应当认识到，全球化与自由贸易是大势所趋，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的演讲中强调，要顺应时代潮流，坚持开放共赢。“打铁还需自身硬”，我国企业需要独立自主地掌握核心技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也需要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助推作用，坚定信心，将技术封锁等困难转化为发掘本土优质企业的动力，继续支持创业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为经济动能转换贡献力量。



第五章 私募股权及并购投资基金发展趋势

当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首先，中国处于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增长模式战略转型的发展阶段，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逐渐转向创新驱动，需要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型企业并进行大规模的企业并购重组，传统的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难以对此提供有效支撑，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多机会。其次，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对于“双创”的扶持力度逐步增强，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也愈发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引导政策，进一步促进了该行业的发展。但是近年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也出现了产品违约延期兑付、涉嫌非法集资、登记备案不实和私募基金违规募集等问题，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因此需要监管方加强监管力度，引领该行业规范有序地发展。

在此背景下，结合前文分析，总结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趋势如下。

5.1 政策发展趋势

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期，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在市场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承担着弥补“市场失灵”、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责任，不断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营商环境将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5.1.1 法律法规监管体系正在加快完善

随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迅速发展，法律监管体系将不断完善。未来将建立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认定标准和监管条例，合理界定投资者范围，严格规范投资方向，同时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特点和运营安排，制定与之相对应的具体化监管条例和操作细则。

同时，监管力度也将不断加强。2017年全年私募机构登记备案规定日趋严格、IPO与并购重组审核力度加强，金融市场强监管的推进使得私募股权市场在短期内处于震荡调整状态。2017年8月30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填补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的立法空白，成为《基金法》以外规范私募行业的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行业主体及行为合规标准，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金融监管的不断趋严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将会使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更加注重控制风险、追求存续期的稳定收益、



重视价值投资和研究能力、提高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的质量与差异化。

另外，私募基金行业不同于传统金融机构，不受国家信用背书，行业发展完全依赖自身信誉和专业能力。根据私募基金不设行政许可，以自律管理为主的行业监管特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现有自律规则之上，逐步探索建立私募基金行业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透明度、投资风格等维度全面记录和展现会员信用水平，发挥信用记录和信用约束作用，为行业建立公允、透明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提供便利条件，为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白名单提供信用推荐和信用验证服务，让信用记录良好、内部治理稳健、历史业绩优秀的私募机构有机会脱颖而出，获得更低展业成本、更大展业空间，以信用约束制度体系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5.1.2 资本市场的市场化建设稳步推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8年3月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到，要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这意味着推进资本市场的市场化建设、把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放在突出位置，是资本市场今后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证监会系统2018年工作会议指出，要吸收国际资本市场成熟有效有益的制度与方法，改革发行上市制度，努力增加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

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改革方面，根据证监会系统2018年工作会议内容，未来积极借鉴国外资本市场的发展经验并结合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特点来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壮大主板市场，改革创业板市场，完善“新三板”市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继续优化并购重组市场环境；同时，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转板机制，提高资本市场的整体流动性。

在政策审批方面，监管部门将在保证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上市难度，维持稳定的IPO审批机制，简化并购审批流程，以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渠道的畅通。未来将推动实现股票发行由核准制向注册制转变，建立起市场主导、责任到位、披露为本、预测明确、监管有力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推进资本市场市场化进程。同时，监管部门正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退市制度，实现已上市企业的优胜劣汰。

5.1.3 政府在行业发展中的参与力度逐渐加强

近年来，政府引导基金逐渐成为政府引导行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术进步和产业开发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



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克服仅通过市场配置资本容易出现的市场失灵问题，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目前，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密集设立于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其中江苏和浙江地区是中国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最密集的省份，中西部地区引导基金的起步时间较晚。但近年来，已逐渐形成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扩散的分布特征。另外，政府引导基金也出现逐渐往区县级扩展的趋势，而区县所聚集的企业多为缺少发展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因此对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问题也具有一定意义。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地方政府会积极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吸引社会优秀基金管理团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落户，以此提高当地的资金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金配置中的作用，中西部地区和区县级地区也将逐渐成为政府引导基金设立的新沃土。

5.1.4 有利于投资创新项目的制度环境正在不断优化

创新环境的改善对于创新型企业的健康成长十分重要，也对以创新型企业为标的的私募股权及并购投资基金十分重要。当前，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我国的创新生态环境正不断优化。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而创新生态环境的建立，需要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对于创新型企业的引导与支持。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对于“双创”的扶持力度逐步增强，以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7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54号），在部分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建设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双创”政策，构建创新生态环境。2017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旨在进一步系统性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7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7〕80号），在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内，推广科技金融创新、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外籍人才引进、军民融合创新四方面共13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总体上，政府正努力推动建立更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在风险和成本较高的行业，由政府主导，进行人力资源和资金资源的整合、加大对该行业创新的投入。



5.2 市场发展趋势

5.2.1 新兴行业逐渐成为投资主流

2017年，从投资案例数来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最大的投资流向是计算机运用、资本品和医药生物。未来，随着金融去杠杆政策逐渐落地，同时促进创业创新的政策不断实施，目前已经在投资中占相当比例的医药生物、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等新兴行业的投资比重将进一步上升，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会进一步促进技术和人力资本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推动创新创业型企业的发展，在经济的转型升级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未来投资热点预计将更多围绕以下三方面展开：

一是医疗健康领域。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慢性病患者率持续增长和国内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居民对于健康与医疗的需求将随之提升。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内医疗健康行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另外，2017年，港交所修改了上市规则，允许不盈利的生物制药公司上市，从而大大拓宽了医药类投资的退出渠道，将会吸引更多资本关注。

二是信息技术领域。近些年来，信息技术领域涌现出很多具有颠覆性的技术，如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大数据、云服务等，均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另外，阿里巴巴、腾讯、百度、滴滴、摩拜等互联网企业也将继续积极围绕核心产业进行外围布局，进行业务拓展，推动信息技术领域的持续发展。

三是绿色环保领域。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污染防治被列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目前，我国清洁环保企业缺乏核心技术，在国际竞争中并不占优势，行业内企业多以通过海外并购增强技术储备为主，但随着国家层面对绿色环保的不断重视，未来绿色环保领域的技术创新将日趋增多，相关技术的市场化和商业化应用也将不断推广。

5.2.2 “二八”效应不断强化

随着监管的不断细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逐渐告别了“野蛮生长”的时代。优秀稳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会凭借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资源优势与健全的风控体系获得更多投资者的认可，在市场上逐步积累声誉与人气，行业内强者恒强的现象愈加明显。目前，业内排名前列的机构具有更好的公司治理和投资团队、更强调投后



管理和增值服务的差异化，因此更能够得到优质企业和投资方的青睐，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同样的效应也体现在地区差异上。从募投管退各个维度分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地区差异都较为显著。2017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地域分布呈现出“强省恒强”的局面。如北京、广东、上海等经济发达、创业氛围较好的地区不但有着最大的管理规模（存量），也拥有最多的募集资金（增量）。可以预计，未来3-5年，北京仍将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中心，广东与上海位列第二梯队，山东、江苏、浙江三个东部沿海省份位列第三梯队。

5.2.3 并购逐渐成为重要的投资方式和退出渠道

随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道审核、新三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并扩容等政策环境的变化，并购重组成为资本市场的新高地。近年来，并购基金逐渐成为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一支重要力量，每年新备案的并购基金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比例从2014年的3.35%增加到2017年的18.14%。并购基金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的投后管理、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带入外部战略性资源，使企业在快速壮大的同时获得高资本回报。这些都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大的成长空间，促使并购成为重要的投资方式和退出渠道。

从投资方式的角度看，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被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公司收购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同时，国有资本管理方式向市场化探索，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建立，都为股权并购提供了更多的操作空间。

从退出渠道的角度看，在简化审批、提高效率等方面，私募资金的退出路径得到了优化。此外，随着整个行业的投资切入点逐步前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处于起步期和扩张期的企业，二者占比达32%和49%。从实际退出情况看，整体收购退出的数量仍略少于上市退出的数量，这表明并购退出仍然存在很大的空间，是未来一段时间内有望快速增长的退出方式。



附录 1 私募股权及并购投资基金行业大事记

1986年，本土私募股权投资诞生，以政府为主导，国科委和财政部等联合于1986年共同投资设立了中国创业风险投资公司，为我国大陆首个专营风险投资的股份制公司，以扶植各地高科技企业的发展。

1992年，外资风险投资机构进入中国，美国国际数据集团投资成立第一家外资风险投资公司——美国太平洋风险投资公司。

1995年，互联网投资机会涌现，我国出台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鼓励中国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以及中资控股的境外机构在境外设立基金，投资于中国境内产业项目。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颁布，首次将创业投资纳入法律条款。

2003年，《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对外商在中国境内开展创投业务进行规范。

2003年3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促进和规范了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事项。

2004年，证监会正式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中小企业板块，为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了退出通道。

2005年，《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颁布，首次以法规的形式确认了创投资本的退出方式。

2006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颁布，承认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使得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普遍采用的有限合伙组织形式在国内得以正式实行。

2006年8月，商务部修订《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006年11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30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在天津设立，为国务院特批的中国首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07年，我国首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协会正式在天津成立，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担任顾问。

2008年，社保基金被获准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08年8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他财务顾问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活动的若干事项。

2008年1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办并购贷款业务。

2009年，证监会正式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创业板。

200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产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完善制度、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境内外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2010年，保险公司被获准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0年，国资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对外并购事项专项检查的通知》，统计调查了2004至2009年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对外并购情况。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消除企业兼并重组的制度障碍，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财政资金投入。

2011年，北京、上海、重庆首批试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成立。

2011年12月，发改委推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为首个全国性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制推广至全国。

2011年4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明确了借壳上市的标准，完善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制度规定。

2011年8月，商务部发布《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规范了外国投资者的并购安全审查标准。

2012年，温家宝总理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着力解决小型企业融资困难，鼓励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2012年3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

2012年5月，由证监会举办的讨论了包括并购基金在内的一系列券商创新业务。

2012年6月，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工作。

2013年6月，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正式施。随后，中央编办发《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实行适度监管，保护投资者权益；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标准和规范。

2013年A股IPO暂停，上市退出渠道严重受阻，并购成为退出首要方式。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开始重视专业化投资和投后管理工作。



2013年底，“新三板”扩大至全国，部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已经将其作为重要项目源平台和退出通道。

2014年2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014年，A股IPO开放，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上市退出通道打开，多家机构通过企业IPO退出。

2014年，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14年4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2014年8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9月，李克强总理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呼吁。在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了这一提法。

2014年10月，工信部、证监会、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

2014年11月，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明确了分道审核制，优质资产可更快获批。同时，也明确借壳上市审核标准与IPO等同。

2015年4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5年8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明确了“创业辅导”、“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提法。

2016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在新三板挂牌的金融公司进行了限制，并提出限期一年整改。

2016年9月，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完善对借壳的认定标准及监管细则，增加对规避重组上市行为的追责。

2016年9月，证监会修订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使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12号》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配套的细则。

2016年9月，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创业投资的发展。

2016年12月30日，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文件，对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进行了规范。

2017年2月，证监会发布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限制了非公



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选择范围。

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同日，沪深两交易所也相继发布配套制度。

2017年7月1日，《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

2017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继续推进创业创新投资的发展。

2017年8月30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作为首份专门针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法规，取消了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和要求，同时对“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了特别规定。

2017年11月17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即“资管新规”，在合格投资者、产品净值化管理、穿透式监管和明确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等诸多方面对私募投资基金加强了监管力度。

2017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明确重点事项规范性标准，包括对申请机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名称及经营范围、法律意见书等进行要求。



附录 2 私募股权及并购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报告 调查问卷

说明：本问卷分为公司基本情况、基金运营与公司运营3个部分，共计23个问题。非常感谢您投入时间和精力完成本问卷。问卷调研结果仅供研究报告使用，请您尽力提供准确、翔实的答案。我们对本次调研所取得的信息严格保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新闻媒体、公司、个人等）披露您和公司的身份和任何信息。本问卷中的公司均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填写人职位	
填写日期	

一、基本情况

1.1 贵公司在2017年末的规模多大？

1) 总募集资金规模：

- A 小于10亿人民币 B [10亿人民币, 30亿人民币)
C [30亿人民币, 100亿人民币) D 不小于100亿人民币

2) 员工总数：

- A 小于30人 B (30人, 100人]
C (100人, 300人] D 不少于300人

3) 分支机构 ____ 家、子公司 ____ 家、关联方 ____ 家

（注：分支机构指企业投资设立的、有固定经营场所、以自己名义直接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隶属企业承担的经济组织；子公司指持股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关联方指受同一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

1.2 在以下岗位中，贵公司员工数最多的三个岗位是（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三项并按照员工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A 合伙人 B 资金募集 C 投资决策 D 投资执行
E 投后管理 F 风险管理 G 人力资源 H 其他



二、基金运营

(一) 资金募集

2.1.1 在以下资金渠道中，贵公司在2017年全年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来自哪三条渠道（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三项并按照募集资金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A 企业投资者 B 政府引导基金 C 银行保险信托 D FOF
E 大学及基金会 F 社保基金 G 高净值客户 H 其他

2.1.2 贵公司2017年全年新募集基金币种分布情况：

- 1) 人民币基金 () 支 2) 美元基金 () 支

2.1.3 贵公司平均募集基金开放期：

- A (0个月, 6个月] B (6个月, 12个月]
C (12个月, 24个月] D 其他 ()

(二) 项目投资

2.2.1 贵公司在2017年全年的投资情况：

- 1) 贵公司总共投资项目 _____ 项

- A 20个以下 B [20个, 50个) C [50个, 100个) D 不少于100个

- 2) 其中，与其他机构联合投资项目 _____ 项

- A 10个以下 B [10个, 30个) C [30个, 80个) D 不少于80个

- 3) 贵公司的投资项目来源主要是：

- A 外部推荐项目 B 主动寻求项目

- 4) 贵公司一般是否在联合投资项目中占主导地位？

- A 是 B 否

5) 贵公司的投资项目主要分布在以下哪两个投资轮次（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两项并按照投资项目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A A轮 B B轮 C C轮 D D/E/F轮 E 末轮

2.2.2 贵公司对企业投资期限一般为：_____

- A (0, 2年] B (2年, 5年] C (5年, 8年] D 大于8年

2.2.3 评估被投资企业（筛选项目）时，贵公司最看重的前三项内容是（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三项并按照重要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A 技术实力 B 创始人团队 C 商业模式 D 现有业绩 E 管理水平 F 估值水平
G 行业前景 H 政策走向 I 其它 ()

2.2.4 贵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最常用的两项估值方法是（请从下列选项中选



出两项并按照重要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A 采用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次融资的价格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 B 根据被投资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所属行业不同，运用各种市场估值倍数（如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 / 销售收入等）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 C 采用合理的假设预测被投资企业未来现金流及预测期后的现金流终值，并采用合理的折现率将上述现金流及终值折现至估值日，得到非上市股权价值
- D 分别估计被投资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综合考虑后得到非上市股权价值
- E 其它（ ）

2.2.5 贵公司对于投资项目的决策机制一般是：

- A 合伙人一致通过 B 合伙人少数服从多数 C 合伙人拥有一票否决权 D 项目综合打分高于标准线通过 E 每位合伙人可选择独立项目投资 F 其他（ ）

2.2.6 贵公司对投资项目内部回报率（IRR）的预设要求一般是 _____%

2.2.7 贵公司对所投资企业的距离要求一般为：

- A 公司机构（含总部和分支机构）所在城市
- B 距离公司机构（含总部和分支机构） _____ km 以内的其他城市
- C 无距离要求

2.2.8 贵公司选择进行联合投资的原因一般是（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两项并按照重要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A 资金约束 B 风险分担 C 专业互补 D 与联合投资方建立联系
- E 其他（ ）

2.2.9 贵公司在选择联合投资方时，最重要的三项权衡因素是（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三项并按照重要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A 对方的地理位置 B 对方的资金规模 C 对方的声誉 D 对方对被投行业的专业度
- E 对方过去的业绩 F 对方合伙人的履历 G 对方的社会关系 H 过去是否与对方合作过
- I 其他（ ）

2.2.10 贵公司对于投资团队中不同成员的项目跟投机制是怎样的？

	是否强制跟投	跟投比例限制
GP		
基金管理人		
项目团队其他从业人员		



2.2.11 贵公司在2017年全年已投资项目的合约中是否曾设置以下制度安排：

制度安排		是否设置
股权层面安排	可转换优先股	
	反稀释条款	
	为优先股设置表决权	
	管理层股权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	
风险管理制度安排	对赌协议	
	拖售权	
	随售权	
	股权锁定	
	有形资产抵押	
	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其他（ ）	

（三）投后管理

2.3.1 贵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最常采用的前两项监督方式是（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两项并按照频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A 电话访问 B 参加董事会会议 C 查阅财务报告 D 实地调研检查
E 其他（ ）

2.3.2 贵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最常采取的前两项投后支持方式是（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两项并按照频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A 提供管理经验和人员 B 介绍供应商 C 介绍客户 D 协助沟通政府关系 E 协助进行并购 F 其他（ ）

（四）项目退出

2.4.1 贵公司在2017年全年的投资项目推出情况：

1) 贵公司共退出投资项目 _____ 项

- A 5个以下 B [5个, 10个) C [10个, 20个) D 不少于20个

2) 贵公司最常通过以下形式中的哪两种实现退出（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两项并按照倾向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